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2017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主要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负责组织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各种税收；监督检查本地区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征管工作；负责地方教育附加及工会经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地方税收的稽查工作；负责偷税、欠税和抗税案件的查处工作；管理地方税收的计划、统计和会计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分析税收信息，掌握税收动态，组织税法宣传工作和承担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和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职能：市局机关内设5科2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税政法规科、计划会计科、征收管理科、信息管理科），1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下辖石油税收征管局、稽查局2个专业局；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独山子区、乌尔禾区等4个区地方税务局。

（三）机构情况：我局独立编制机构共7个，其中行政机构6个，事业机构1个，均为独立核算机构。

（四）人员情况：我局编制人数214人，其中行政编206人，事业编8人。2017年年末实有人数200人，其中增加新招录公务员5人，系统内外地州调入2人，在职转退休4人，在职人员总数比上年增加3人。退休人员55人，比上年增加4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  |
| 2 | 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  |
| 3 | 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  |
| 4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 |  |
| 5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地方税务局 |  |
| 6 |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 |  |
| 7 |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7492.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6.8万元，降低1.9%，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7986.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0.42万元，增长4.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维稳经费支出大幅增加；结余513.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2.21万元，降低50.4%。减少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492.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71.6万元，占63.6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20.98万元，占36.32%。同比减少146.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同比减少1385.7万元，主要是 “三代手续费”减少1037.32万元，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减少244.74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238.91万元，主要是当地财政补助收入增加1395.33万元，代征工会经费手续费收入减少152.26万元。

2017年年初下达给我局的部门预算为4727.42万元，本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为7492.58万元，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16年度绩效奖励268.8万元和南疆支教补贴5.2万元 “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收入496.68万元，2016年新增公务员工资20.49万元， 2016年中央对地方税务部门专项补助经费3万元，代征工会经费121.94万元，当地财政补助收入1825.33万元，利息收入3.71万元；本年决算支出为7986.57万元，支出全部按照预算安排。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98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3.74万元，占47.75%；项目支出4169.22万元，占52.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同比增加350.4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新增维稳费支出381.09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7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85.71万元，降低22.5%。财政拨款支出47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85.71万元，降低22.5%。其中：基本支出3817.34万元，项目支出954.25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较上一年度少拨付1037.32万元；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减少244.74万元。

2017年年初下达给我局的部门预算为3957.42万元，没有包含“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等项目支出预算。年中追加了2016年绩效奖等工资福利294.49万元，“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收入496.68万元，2017年中央对地方税务部门专项补助经费3万元等，决算财政拨款收入为4771.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20.57%。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85.71万元，降低22.5%。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

1.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263.93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55.21万元，用于提供后勤保障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06万元，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助以及医疗补助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72.2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20万元，用于退休“中人”的职业年金清算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49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

7.税务办案支出55万元，用于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方面的支出。

8.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496.68万元，用于基层征收机关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的手续费支出。

9.税务宣传支出60万元，用于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10.其他税收事务支出322.08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和完成地税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2981.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9.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3.7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6.8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原克拉玛依地税系统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政府性基金收支为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克拉玛依地税系统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政府性基金收支为0。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末结转结余513.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减少522.21万元，降低50.4%。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07.22万元，比上年减少3.93万元，降低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37万元，占96.4%，比上年减少3.42万元，降低3.2%，减少原因是我局继续大力倡导厉行节约，狠抓公车使用管理，逐步开展公务用车治理工作，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3.85万元，占3.6%，比上年减少0.51万元，降低11.7%，减少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上继续推行各项举措压缩支出，实行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登记制度，明确规定接待标准、限定陪同人数，禁止接待中的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原克拉玛依市地税系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3.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3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油料以及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2017年，原克拉玛依市地税系统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66辆。

公务接待费3.85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5万元，主要是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支出。2017年，原克拉玛依市地税系统国内公务接待66批次，526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7.22万元，低于预算9.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37万元，低于预算7.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85万元，低于预算2.8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原克拉玛依地税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67万元，比上年增加24.88万元，增长11.2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维稳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六、政府采购情况

原克拉玛依市地税系统单位政府采购计划326.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万元；实际采购326.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2753.0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16.05万元，固定资产12237万元，其中：房屋25159.57（平方米），价值8471.28万元，共有车辆66辆，价值1520.95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2178.09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克拉玛依市地税系统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44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42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02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434.0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954.25万元。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经费不足，用项目资金弥补了税务系统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税务办案、税务宣传、代征代扣代收收续费、税收征管信息化建设、机关运行等支出。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各预算单位都能够积极采取措施，按照项目资金设立目标定用款计划，按计划执行。项目的实施在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绩效监督管理职能效用、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税务宣传

2017年度税务宣传预算60万元，决算60万元。项目绩效评价：一是不断巩固税收宣传平台，紧贴民生开展税收宣传，紧盯纳税人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基础知识、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新政的宣传力度，促进政策掌握和落实；继续加大力度办好地税网站，促进征纳双方纳互信、互动，促进纳税人满意度大幅提升。二是加大涉税案件曝光力度，震慑涉税违法，开辟涉税违法案件曝光栏目，促进税法遵从度不断提升。

2.税务办案

2017年度税务办案预算55万元，决算55万元。项目绩效评价一是创新稽查选案方式，完善随机抽查机制。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增强选案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稽查精准打击能力。二是做好重点税源企业轮查和重点行业检查.完成总局和自治区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或集团抽查任务。三是持续开展案件复查。继续采取案头审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州开展案件进行复查。四是提升税务稽查信息化水平。完善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拓展协查系统应用模块，提升协查管理效能，配备网络运行相关设备。

3. “三代”税款手续费

年中追加预算496.68万元，决算支出496.68万元。2016年财政安排“三代”税款手续费1534万元，2017年度降至496.68万元，直接导致“三代”手续费欠付规模越来越大，地税部门“三代”手续费收支矛盾愈发突出，因不能及时支付手续费，直接影响了代扣代缴代征单位代征税款的积极性，既不利于堵塞征管漏洞，节约行政资源，提高征管效率，也不利于税务机关借助第三方力量挖潜增收，更不利于增加财政收入。

4.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319.08万元，决算支出322.08万元，其中包括追加2016年中央对地方税务部门专项补助经费3万。征管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和为纳税人提供服务的公用支出，2017年着重解决税收征管、纳税服务规范化等工作。包括纳税评估、预警分析、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税收调研、监督检查、12366纳税服务台、绩效考核等。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07（款）01（项）：指行政运行；

201（类）07（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类）07（款）03（项）：指机关服务；

201（类）07（款）04（项）：指税务办案；

201（类）07（款）06（项）：指“三代”税款手续费；

201（类）07（款）07（项）：指税务宣传；

201（类）07（款）09（项）：指信息化建设；

201（类）07（款）50（项）：指事业运行；

201（类）07（款）99（项）：指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8（类）05（款）04（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类）05（款）99（项）：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

2018年8月31日